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合肥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　　乙方：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199号庐州意库　　地址：滁州市琅琊区黄山南路522号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E9 行政版	数量	壹
车辆颜色	白	排量	2.0T
车款合计	￥ 23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元整　　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交付		
销售/精品项目： （本合同未体现项目或员工私自赠送项目与甲方无关）	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1. 乙方应在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格，将购车订金（￥ 0 元）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2. 乙方应在提车前将全部车款（￥ 230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元整 ）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1、双方约定提车地点为甲方所在4S店内，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，双方需签订《交车确认表》，乙方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后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将按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提供车辆，如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车辆，乙方将违约收取滞纳金每日500元人民币，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供车辆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肥庐阳4S店交付

3、本合同壹式 2 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： 王超

联系方式： 18096615051

日　　期： 2025.6.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　　期：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